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注資(「潛在交易」)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廣東農業集團須促使目標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致使廣東農業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之80%股本權益。待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或透過其關連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資，並於建議注資後收購目標公司45%之經擴大股本權益。尚未就潛在交易之條款(包括注資之付款及釐定注資金額之基準)達成任何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就落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繼續磋商。

有關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農業相關產品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而廣東農業集團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1.17%權益。廣東農業集團為廣東省供銷合作聯社擁有之實體。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之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目標公司之業務包括農業副產品(包括茶葉)貿易及物業開發。董事相信，倘潛在交易落實，有助本公司實現其發展茶葉交易平台之計劃及其於「農產品貿易」及「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分部為農業服務之目標。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潛在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作框架協議之性質

就潛在交易而言，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受若干保密及專有權責任以及終止條款之法律約束力除外。潛在交易須待相關各方(如有)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合作框架協議僅載列潛在交易之框架，而除上述條文外，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